

筑牢人人科学普及法22年来首次修订

2023年建成科技强国,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在提速。

11月4日,科学技术普及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

科普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颁布以来,对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从2003年的1.98%提升至2023年的14.14%,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2012年的第34位上升到2024年的第11位。

科技部部长阴和俊在向常委会会议作修法草案说明时介绍,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科普事业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强,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科普队伍建设滞后,科普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等问题,有必要修改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

修法草案主要有哪几项变化?

修订草案聚焦科普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优化创新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新增“科普活动”和“科普人员”两章,从现行的6章34条增加到8章60条,主要包

括明确科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方向,强化科普社会责任,促进科普活动,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强化保障措施等内容。

需要指出的是,草案所指的“科普活动”不是指实践中举办的具体“活动”,而是指完成科普职能的所有动作的总和。

——推进高水平科学教育,培养高素质创新大军。

科学教育是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重要任务。只有推进高水平科学教育,自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科技人才,才能实现国家科技自立。

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培训处处长、研究员彭春燕指出,草案把科学教育作为科普一项重要内容,明确了各类教育机构的科普责任,将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教育全过程。

草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科普责任进行了细化,如:高等学校应当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开展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小学校应当完善科学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科学兴趣,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加强科学启蒙教

育,培育、保护好好奇心和探索意识。——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推动科普产业化。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前,我国科普事业主要依靠政府主导,全社会科普投入不足,迫切需要健全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

草案明确,国家发展科普产业,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鼓励兴办科普企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农业、生态环保等产业融合发展。国家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提升科普原创能力,依法保护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

“经过多年发展和探索,我国科普公益性与市场化、产业化逐步融合,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科普活动。草案围绕通过产业融合实现科普产业快速发展、提升科普产业发展的质量、明确企业的科普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有助于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彭春燕说。

——壮大科普人才队伍,释放“第一资源”效能。

从深耕科普的院士大咖、科研骨干到扎根乡村的科普教师、科技志愿者,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科技人员主动向公众传播前沿科学知识,提供科普服务,我国科普人员队伍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态势。

最新数据显示,其中我国科普人员达199.67万人,其中超过八成科普兼职人员。必须进一步提高科普人员素质,加强科普人才储备,为开展科普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为此,草案新增了“科普人员”一章,围绕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鼓励和支持老年科技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专业,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体系等工作内容作出规定。

与此同时,草案对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作出规定,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的认同度高、意愿强,但由于实质性的考核评价机制缺失,导致其行动力偏弱,从科研到科普的链条不通。”彭春燕说,这一规定直面问题核心,将极大增强科研人员投身科普事业的动力。

筑牢大国科普基石!以法治护航,新时代科普工作作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据新华社)

以案说法

“你养我小,我养你老,你陪我长大,我陪你变老”,这句话曾打动无数人的心,但这是否意味着只有父母先抚养了子女,子女才应当赡养父母呢?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抚养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抚养与赡养义务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因果关系,成年子女不能以父母未尽抚养义务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父亲未尽抚养义务,能要求儿子赡养吗?

义务不以父母尽到抚养义务为前提,老张是否再婚亦不影响小张应承担的赡养义务,因此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如皋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本案中,小张系老张唯一的子女,现老张年事已高且患有疾病,生活上有一定困难,需要子女照料,身为儿子的小张,应当履行赡养义务。法院结合当地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水平、被赡养人的实际需求等因素,酌定小张负担老张生活费1000元/月,支付其医疗费24659.33元。

同时,法院认为,子女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考虑老张当前身体状况及双方分居居住的情况,对老张要求小张每月探望一次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小张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小张认为在其未成年时,老张未对其尽到抚养义务,且老张已经再婚,其不应承担赡养责任。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应尽的赡养



法治在线 FA ZHI ZAI XIAN

东坡区人民法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为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助力依法治校、平安校园建设,日前,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何丹走进苏辙中学,为该校百余名学生代表上了一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治课。

课堂上,何丹以“未”你而来,用法律守护青春芳华为主题,从一组数据、一个案例和刑事责任年龄入手,启发同学们思考法律与自身的关系。同时,何丹围绕未成年人犯罪的类型、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以案释法,以事明理,帮助同学们充分认识违法犯罪带来的严重后果,教育和引导他们要知法守法,

邻水县人民法院快速解决债权人“讨债难”问题

本报讯 什么是支付令?支付令是民事诉讼中的一种督促程序,是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向债务人发出限期支付现金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近日,广安市邻水县人民法院渝高竹新区法庭通过发出支付令的方式,督促一起借贷纠纷案件债务人快速履行还款义务,解决了债权人“讨债难”的问题。

据悉,2016年5月,广安市某房地产公司、市民张某与某银行邻水支行签订《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张某向银行贷款用于购买住房,广安市某房地产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放款后,因张某未按期还款,银行按约在广安市某房地产公司账户中

岳池县 910 余名“法治班主任”进校任职

本报讯 “小朋友们,我是你们的法治班主任唐警官。”日前,广安市岳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辅警唐豪来到岳池县幼儿园,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精彩的交通安全常识宣教课。

活动中,唐豪根据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以及幼儿出行特点,以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形式,重点向孩子们讲解了安全乘车、安全过马路等交通安全常识,生动活泼的语言受到孩子们的喜爱,也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安全意识,引导他们从小养成良好的交通

扣除保证金6023.57元,后经广安市某房地产公司多次催收,张某仍未偿还代偿款,该公司遂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收到支付令后,张某主动偿还了全部欠款。

邻水县人民法院渝高竹新区法庭庭长沈洁介绍:“相比于一般的诉讼程序,支付令有周期短、成本低、效力强等优势。在申请给付之时,只要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没有其他债务纠纷,就可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便能高效便捷地处理民事纠纷。”

此外,沈洁还提醒市民,诚信是立身之本,是社交交往的基石;守法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维护社会秩序的必要条件。每个公民都应自觉主动履行义务,不要心存侥幸规避执行。(李勇)

法院判罚

如皋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本案中,小张系老张唯一的子女,现老张年事已高且患有疾病,生活上有一定困难,需要子女照料,身为儿子的小张,应当履行赡养义务。法院结合当地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水平、被赡养人的实际需求等因素,酌定小张负担老张生活费1000元/月,支付其医疗费24659.33元。

同时,法院认为,子女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考虑老张当前身体状况及双方分居居住的情况,对老张要求小张每月探望一次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小张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小张认为在其未成年时,老张未对其尽到抚养义务,且老张已经再婚,其不应承担赡养责任。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应尽的赡养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 QQ: 2072683032

- | | | | | | | | | | | | |
|---|---|---|---|---|---|---|---|---|---|---|---|
|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7872)成都新都区蜀道街办白鹤林社区... |
|---|---|---|---|---|---|---|---|---|---|---|---|

本服务广告:本服务网站广告,仅作为信息发布,不作为交易之依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概与本服务无关。需用者,请查验相关手续,并之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以维护自身利益。